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565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26 號 9 樓
聯絡人：吳碧雪
電話：(02)2748-1699#160
傳真：(02)2748-1038

受文者：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 日
發文字號：土技全聯(104)字第 03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 2 月 13 日召開 104 年度「
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第 1 次會議紀錄 1 份，詳如
附件，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 2 月 26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41861265 號函辦理。

正本：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新北市土
木技師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桃園縣土木技師公會、臺中市土木技師公
會

副本：無

理事長施義芳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105

臺北市東興路26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陳奕帆

電話：049-2347459

傳真：049-2394310

電子信箱：ivan@mail.swcb.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農授水保字第10418612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104年2月13日召開104年度「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第1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本會水土保持局李局長鎮洋、林委員俐玲、周委員良勳、馮委員正一、唐委員琦、連委員惠邦、鍾委員秉正、法務部、交通部、經濟部、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地政司、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財政部國庫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規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本會水土保持局林副局長長立、簡主任秘書俊發、陳總工程司志雄、祝副總工程司瑞敏、法規小組、保育治理組、農村建設組、土石流防災中心、臺北分局、臺中分局、南投分局、臺南分局、臺東分局、花蓮分局

副本：本會水土保持局(監測管理組)、本會水土保持局(連組長榮吉)、本會水土保持局(陳副組長重光)、本會水土保持局(張簡任正工程司錦家)、本會水土保持局(坡地調查科)(以上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陳保基

本案授權水土保持局決行

基研新報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一日

104 年度「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2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貳、地點：本會水土保持局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本會水土保持局李局長鎮洋

（陳總工程司志雄代理）

記錄：陳奕帆

肆、出席委員及單位：（詳簽到簿）

伍、未出席單位意見：（詳書面意見彙整表）

陸、報告事項：

第 1 案：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以下簡稱審監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報請公鑒。

決 定：

一、洽悉。

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審監辦法相關規定及逾期未申請展延之法律效果，利用各種管道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

（一）核定或申請停工：於水土保持計畫（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核定或水土保持義務人申請停工時，附帶提醒開工及停工期限、展延申請及逾期失效等規定。

（二）已核定案件及停工中案件：審監辦法第 35 條所訂過渡條款之規定期限及逾期未開工或復工之法律效果。

（三）施工中案件：完工期限展延規定及逾期未申請之法律效果。

三、前開相關提示性文字，請本會水土保持局洽法制單位研議後，另函送各直轄市、縣（市）參

考。

柒、討論事項

第 1 案：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以下簡稱審監辦法)所需書、表、文件格式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本案經討論後修正通過；請本會水土保持局依行政程序辦理後續法制作業。
- 二、另審監辦法第 3 條規定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適用條件，除種類及規模外，日後修法時，似可考量納入敏感區位。

第 2 案：為開發建築用地之水土保持計畫，因水土保持義務人（亦為建造起造人）信託產權移轉為建築經理公司，致變更建照起造人，涉及水土保持義務人是否隨之變更疑義，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本案尚無共識，予以保留。
- 二、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會中補充說明涉及建築起造人之相關權利義務，請該公會於 104 年 2 月底前提供書面意見，函送本會水土保持局參處。
- 三、內政部營建署未派員參加本次會議，請本會水土保持局另邀請該署及相關機關開會討論處理原則。

第 3 案：山坡地農牧用地經同意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如位屬水道範圍之開發行為是否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本會 95 年 5 月 2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51843117 號函經討論應停止適用，請本會水土保持局依行政程序辦理後續法制作業。
- 二、經濟部水利署針對山坡地內興建水利工程，是否須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存有疑慮，如有必要，建請該署提供相關資料函送本會水土保持局協助釐清。

第 4 案：有關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興辦「湖山水庫管理中心新建工程」是否應依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規定，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核審案，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屬山坡地開發行為，故有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規定適用，請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儘速將本案水土保持計畫函送本會配合審查。

第 5 案：有關無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資料且已補註用地編定土地處理原則，涉及公告作業部分疑義案，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本案查定公告之法規依據，包括：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及本會 103 年 12 月 22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31862797 號函。
- 二、請本會水土保持局本（104）年度通盤檢討「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並考量取消分級規定，以符合實務需求。

第 6 案：經認定為「純建築行為」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案件，後續辦理建築執照變更須否擬具水土保

持計畫案，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本會 103 年 7 月 4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31862015 號函「純建築行為」停止適用前，經主管機關認定為「純建築行為」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如屬同一開發建築案，並於原有建築面積內辦理建築執照變更，而申請變更建築執照事項仍符合原核定「純建築行為」要件，則有本會 103 年 7 月 4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31862015 號函「純建築行為」停止適用前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解釋之適用。
- 二、前開決議，由本會另通函實施。

第 7 案：於山坡地範圍內之設置停車棚新建工程，因須申請建築執照，涉及水土保持計畫疑義案，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尚無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適用，請高雄市政府要求水土保持義務人依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

第 8 案：有關水土保持義務人前申請開發建築行為，辦理之水土保持計畫已取得水土保持完工證明，其後續向目的事業主管提出開發利用申請，是否可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案，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山坡地範圍內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實施，以開發利用行為判斷，與該地是否為都市土地或非都市土地無關，故本會 103 年 11 月 3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31862561 號函有修正之必要，

請本會水土保持局檢討修正後，通函實施。

- 二、前開決議，於日後檢討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相關規定時，予以考量納入。

第 9 案：水土保持計畫變更設計審查收費案，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水土保持計畫變更設計，於未增加第一次核定計畫面積情形下，其變更設計審查費額不得超過原審查費額。
- 二、請本會水土保持局依前開決議修正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收費標準，並依行政程序辦理後續法制作業。

第 10 案：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計畫面積計算案，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本案尚無共識，予以保留。
- 二、請本會水土保持局另邀中央相關機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開會討論，確定處理原則。

第 11 案：有關已受理審查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期間計畫範圍經公告為「地質敏感區」，水土保持義務人仍須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之適用疑義案，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水土保持計畫受理審查在前，公告「地質敏感區」在後，請依經濟部 104 年 1 月 21 日經授地字第 10420900040 號函規定略以「於審查程序尚未終結前，即應納入『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

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辦理。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如對地質法之執行仍有疑義，建請逕洽經濟部釋疑。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

書面意見彙整表

【法務部】

按信託法第 1 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係指財產所有人（委託人）為自己或自己指定之人（受益人）之利益或特定目的，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管理或處分。是以，信託必有財產權之移轉於受託人，使受託人以財產權利人之名義管理信託財產，並於信託關係存續中，就該信託財產對外為唯一有權管理及處分權人。因此受託人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效果，於信託關係終止前，仍歸屬於受託人（本部 100 年 9 月 5 日法律決字第 1000014343 號書函、101 年 11 月 19 日法律決字第 10100593340 號書函、102 年 1 月 4 日法律決字第 10203500190 號書函參照）。又受託人，依信託契約目的及事務內容，具有管理、處分信託財產之權限，本應就信託事務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本件起造人為建設公司（亦為水土保持義務人）信託產權移轉為受託人（建築經理公司），變更建築起造人，依前所述，其是否為水土保持義務人，宜請法規主管機關本於立法之意旨，依職權審酌之。

【臺北市政府】

- 一、討論事項 2，本府現行做法為水保義務人配合目的事業起造人異動而變更，惟將尊重本次會議討論決議辦理。
- 二、報告事項及其餘各討論事項，本府無意見。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案由：有關已受理審查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期間計畫範圍經公告為「地質敏感區」，水土保持義務人仍須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之適用疑義案，提請討論。

疑義一：「有關審查案於該審查程序尚未終結前，即應納入『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惟審查程序是否終結，仍請貴局依貴管法規規定本於職權審認之。」似與地質法第 8 條第 1 項規範應於土地開發申請前辦理「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規定未合。

說明：

依地質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內者，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與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應於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中，納入調查及評估結果。」是以，應依地質法第 8 條第 1 項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為利審查，該調查及評估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

疑義二：有關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從新從優」原則之適用。

說明：

1. 臺中市環保局 103 年 7 月 17 日環綜字第 1030072680 號函請法務部釋示地質法是否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之適用，法務部 103 年 8 月 27 日法律字第 10303509850 號函釋說明一略以：按「實體從舊、程

序從新」為適用法規之一般原則，……。故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從新從優之適用，係指處理程序終結前實體法規有變更者而言，不包括程序法規在內，蓋程序法規係依「程序從新」原則適用之。

2. 前開法務部函釋說明二略以：次按地質法第 8 條……應屬程序規定。……，地質法所定之程序已有所變更，自應適用新法規，並無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之適用。

【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一、「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收費標準」建議修正條文意見表

單位名稱：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條（項）次	第 3 條：水土保持計畫有變更時，其審查費額為原費額乘以變更部分所增、減水土保持工程造價之絕對值，再除以原核定水土保持總工程造價計算之，且計算至千元，未滿千元者不予計算；變更之審查費額未滿新臺幣一萬元者，以新臺幣一萬元計。
修訂建議	第 3 條：水土保持計畫有變更時，其審查費額為原費額乘以變更部分所增、減水土保持工程造價之絕對值，再除以原核定水土保持總工程造價計算之，且計算至千元，未滿千元者不予計算；變更之審查費額未滿新臺幣 <u>二萬</u> 元者，以新臺幣 <u>二萬</u> 元計。

理由及說明	1.審查單位於審查水土保持計畫變更案時，收取之審查費包含主管機關行政費（5～20%）、審查委員基地現場會勘交通費、出席費及審查單位行政作業費等，現行最低金額僅為新臺幣一萬元常無法支付上述費用，故建議提高變更之審查費額最低金額。 2.另若原水土保持計畫之水土保持工程造價很大時，當水土保持計畫變更時，其變更設計規劃與原核定計畫異動很大，但依其審查費額為原費額乘以變更部分所增、減水土保持工程造價之絕對值，再除以原核定水土保持總工程造價計算仍很小，但變更設計審查作業及其時間常與審查原計畫付予等同勞務技術審查服務，故建議提高變更之審查費額最低金額。
-------	---

二、第十案：

本案申請之農地共一筆計 2144 平方公尺，為農業生產作業之必要，必須開闢一區內私用農路及小型農作加工室，為了同時兼具生態與種植作物保護，採最小之開發形式，包含農路(146.06)及加工室(223.65)共 369.71 平方公尺，全部開發面積涵蓋水保設施總共僅 498.58 平方公尺，且均集中一處設置，實為非常小規模之開發，其餘農地均維持原始地形種植作物使用。

有關其說明七、八，認為雖農業用地亦有申請設施不得超過土地面積百分之四十的規定，所以可比照一般建築基地以全部基地面積視為水保計畫面積，實與現實狀況有諸多差異，說明如下：

1. 農地農業設施與一般建築基地在實質的開發使用上有很大差異，多數的農業設施並無進行深開挖整地、無固定深基礎硬鋪面大型 RC 建物，其對水土保持影響相對一般建築基地是較為微小的，不宜等同視之。

2. 許多農地單一筆土地地號面積可能廣達數甲、數公頃，實際因生產必要施作水保設施面積很小，尤其採簡易水保時，表示水保設施面積相對整筆農地面積比率更小，一般農民不會為了僅符合百分之四十比例去將單筆農地進行分割作業，「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計畫面積」所影響的最大問題在於後續「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的計算，依據現行法令規定，回饋金依據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計畫面積」與其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二計算，而依據「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第 8 條規定，免繳回饋金部分僅能扣除農路部分，這將導致本案雖僅建築 223.65 平方公尺小型加工室，卻須將其餘未涉及任何工程、保持原地形供農作種植的 1645.42 平方公尺土地計算繳交回饋金，實為不公。

提請建議因農業設施需要進行「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計畫面積」應為該基地農業設施與其衍生水保設施實際之開發工程面積，而非整筆土地面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簽 到 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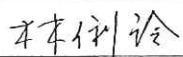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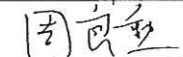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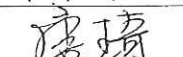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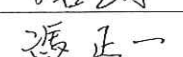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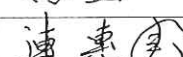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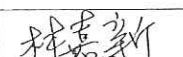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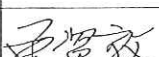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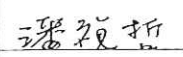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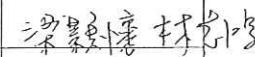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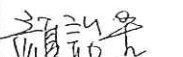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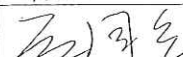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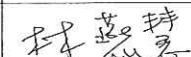
一、事由：104 年度「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第 1 次會議

二、時間：104 年 2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三、地點：本會水土保持局第 1 會議室

四、主持人：水土保持局李局長鎮洋  記錄：陳奕帆 

五、出席及列席單位：

單 位	職稱	簽 名	職稱	簽 名
林委員俐玲				
周委員良勳				
唐委員琦				
馮委員正一				
連委員惠邦				
鍾委員秉正				
法務部				
交通部	科長		工務員	
經濟部				
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地政司				
經濟部水利署	科長		科長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副科長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科長		技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單位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財政部國庫署	科長	陳明		
臺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股長	鄧文鈺		
新北市政府	技士	吳仰宗	技士	蘇利平
桃園市政府		葉正凱		
臺中市政府	科長	陳建隆		
臺南市政府	科長	王國安		
宜蘭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	技士	李佳純		
新竹縣政府	技士	詹謙儒		
新竹市政府	科長	黃小典	技士	侯仁傑
苗栗縣政府	技佐	陳律村		
彰化縣政府	科長	李耿賢		
南投縣政府	科長	謝文忠		
雲林縣政府	約僱	洪浩軒		
嘉義縣政府	科長	張志聰	技士	田永榮
嘉義市政府	技士	金重仁章		
屏東縣政府	技士	蘇新筑		
臺東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		張明正		葉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單位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陳炳文		
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 公會全國聯合會	技師	黃復碧		
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常務理事	陳忠琛		
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 公會		周錫		
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 公會全國聯合會		李雄勝		
本會法規會	專員	吳芙蓉		
企劃處	技士	葉艾青		
林務局				
水土保持局				
林副局長長立				
簡主任秘書俊發				
陳工程司志雄		陳志雄		
祝副總工程司瑞敏				
法規小組	科長	許宏達		
農村建設組				
保育治理組				
土石流防災中心	助工	張欽舜		
臺北分局	約僱技師	郭金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單位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臺中分局			課長	林秋香
南投分局				
臺南分局	副局長	傅裕群		
臺東分局				
花蓮分局				
監測管理組		組長		
		陳亞忠		高永達
				黃少祺
		周文前		陳永祥
		金之成		黃明堂
		游嘉青		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簽 到 簿

一、事由：104 年度「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第 1 次會議

二、時間：104 年 2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三、地點：本會水土保持局第 1 會議室

四、主持人：水土保持局李局長鎮洋

記錄：陳奕帆

五、出席及列席單位：(視訊)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職 稱	簽 名
花蓮分局	課長	邱添勳		
	副課長	陳世英		
	工程師	連富榮		
花蓮縣政府	技士	楊家煌		

簽到簿-1



簽 到 簿

一、事由：104 年度「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第 1 次會議

二、時間：104 年 2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三、地點：本會水土保持局第 1 會議室

四、主持人：水土保持局李局長鎮洋

記錄：陳奕帆

五、出席及列席單位：(視訊)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職 稱	簽 名
臺東分局	課長	蔡桂水		
	工程員	謝中良	工程員	蘇中銘
	副課長	武德玲		
臺東縣政府	技士	吳茂炯		